

1999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

(修訂附表 4) (第 7 號) 令》
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(第 132 章) 第 106 條訂立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2 所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按附表 3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 I 部

港島

三號碼頭花園

加多近街臨時花園

嘉咸街休憩處

第 II 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三家村康樂中心
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第 I 部

港島

松林郊遊區 (臨時)

第 II 部

九龍及新九龍

白田休憩處

衛環里臨時休憩處

---

附表 3 [第 3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1. 於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,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

在 "港島" 的標題下。 的提述。

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第 I 部所指明的地方

的提述。

2. 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（a）加入對本命令附表1第II部所指明的地方

在 "九龍及新九龍" 的標題下。的提述。

（b）廢除對本命令附表2第II部所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年10月12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本命令附表1所指明的地方撥作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，並規定本命令附表2所指明的地方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。